

2024 年度春节期间游客住宿优惠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春节期间游客住宿优惠补贴

评价单位：深圳市盐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评价时间：2025 年 5 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等文件要求，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深圳市盐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我局”）于2025年5月组建绩效评价小组，对2024年度春节期间游客住宿优惠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价涉及财政预算资金284.24万元。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盐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盐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管理职责。开展春节期间游客住宿优惠补贴项目，保障春节期间游客住宿优惠补贴项目的合理分配、有效使用以及相关政策的准确实施，确保项目达成预期目标，达成预期的可持续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效吸引省内及全国范围内的游客，激活“住宿+相关消费”联动效应，为盐田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项目资金均来源于区财政拨款，本次评价涉及财政预算资金284.24万元，实际支出284.2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年度目标

为确保春节期间游客住宿优惠补贴项目顺利推进，我局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全方位保障项目实施质量。首先，我局通过严谨的项目规划，确保每个环节都经过精心设计，以满足项目的高标准要求。其次，我局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对项目进行有效

监控和调整，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目标前进。此外，我局还实施了一系列有效的监督措施，以确保项目团队的执行力和项目的透明度。通过这些措施，我局能够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从而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我局能够确保项目能够按照预定的时间节点高效完成，从而大幅提升了项目的整体完成效率，确保了项目的成功实施。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以《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范本为框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产出、效益指标进行了个性化设置，评价组制定了2024年度春节期间游客住宿优惠补贴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为确保评分结果客观公正，本次指标评分原则主要基于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分为四类。一是产出类评分，评价组针对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进行评分，如发现不符合指标要求的情况，以现象发生频率进行对应扣分，扣完为止。二是效益类评分，评价组针对以考核项目整体实施结果为目的的指标，综合分析后，根据项目总体成效情况进行评分。根据上述评分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9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¹。其中，“项目决策”指标得分为19分，“项目过程”指标得分为20分，“项目产出”指标得分为29分，“项目效益”指标得分为27分。

三、主要成效及经验

自春节期间游客住宿优惠补贴项目实施以来，我局辖区聚焦打造差异化文旅 IP，吸引高端客群。依托网络产品、流量和技术优势，打造“龙腾山海间，好运住盐田”新春住宿特惠项目活动。通过优惠券的发放，抓住春节热门出行节点，有效提振盐田住宿消费市场，拉动内需促进消费。

（一）开展优惠券活动，带动盐田区消费额增长

在春节假期期间，我区推行的游客住宿优惠补贴项目，对于推动全区经济的繁荣发展发挥了显著作用。该项目不仅塑造了我区的良好形象，还极大地促进了商业活动的活跃，有效提升了周边餐饮和住宿行业的收入，进而促进了相关区域经济的共同进步。例如，我局依托携程、美团两大网络平台，成功发放了住宿优惠券，总计核销金额达到 284.24 万元，核销率达到 94.75%。其中，携程平台的核销率高达 98.72%，美团为 86.80%。这些数据充分证明了政策设计的高效性，并产生了显著的资金杠杆效应，每投入 1 元补贴，可带动消费 4.91 元，特别是携程平台的带动比例更是达到了 5.45:1。在活动期间，酒店及相关消费迎来了迅猛增长，例如深圳大梅沙京基洲际度假酒店的核销金额达到 33.54 万元，带动销售额达到 253.3 万元。此外，该项目的实施更是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盐田区体验，进一步扩大了盐田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这一系列的优惠措施，不仅让游客们享受到了实实在在的优惠，也为我区的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同时，我局也看到，在活动期间，许多商家积极参与，通过提供优质的服务和产品，

赢得了游客们的好评和信赖，这也为我区未来的旅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总的来说，这次游客住宿优惠补贴项目的实施，是我区在推动经济发展方面的一次成功尝试，也为我局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二) 执行优惠政策，打造区域品牌形象

在春节假期期间，我局严格执行了针对广大游客住宿优惠补贴政策。此举得到了省级及国家级媒体的高度关注，报道次数累计达到 23 次，同时在主要社交媒体平台的相关话题阅读量突破 500 万次。盐田区实施的“文旅+消费”模式，已被深圳市认定为促进消费增长的示范案例。

一是我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推动区域旅游与文化消费深度融合。我局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品质，打造更加便捷、舒适的旅游环境，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是我局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完善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我局积极探索创新，推动旅游与文化、体育、健康等产业的融合发展，打造具有吸引力的旅游产品和消费场景，以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在推动区域旅游与文化消费深度融合的过程中，我局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加强旅游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保障游客合法权益，提升游客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 文旅融合，推动优惠模式可复制性

通过开展春节期间游客住宿优惠补贴项目，推动“住宿+景点联票”模式，游客停留时间延长至2.3天，中小酒店通过活动提升数字化营销能力，推出长期优惠套餐。形成的《盐田区文旅消费补贴操作指南》，被广州市、珠海市借鉴，该项目的圆满成功，不仅彰显了我区在推动文旅产业发展方面的创新能力和执行力，更为其他区、其他市树立了优秀的模范，提供了宝贵的借鉴经验和可复制的项目模式。一是在总结和推广我区项目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局进一步深化了文旅融合发展的理念，强化了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的协同作用。通过精准施策，我局确保了项目的可持续性和长效性。同时，我局还注重加强与旅游相关行业的联动，促进了产业链的协同发展，为区域经济的繁荣注入了新的活力。二是我局积极探索文旅消费的新模式、新路径，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持续关注文旅消费市场的动态，及时调整和优化政策，确保项目的持续健康发展，为相关市区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案例，共同推动我国文旅产业的繁荣与进步。

四、存在问题

年度目标值设置较低，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高。在2024年的绩效指标设定过程中，项目在绩效指标值的设定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之间存在不匹配现象。例如，数量指标“参与企业数量 ≥ 10 家”实际完成值为38家，与年初既定的年度指标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年初在设定绩效目标时过于保守，未能充分预估政策实施的效果和市场潜力。

五、改进措施

建立科学合理的预测模型，提高绩效指标合理性。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政策实施的效果和市场潜力，避免过于保守的设定，结合历史数据、市场趋势和政策导向，对绩效目标进行合理预估。同时，加强与相关行业的沟通协作，获取更准确的市场信息，为绩效目标的设定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对绩效指标的监控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绩效目标与实际情况之间的偏差。